

采 购 合 同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海域 1.35G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甲 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乙 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日 期：2026 年 7 月 29 日



采购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甲方）

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环城北路 328 号

服务方：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乙方）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科创大道 9 号 A6 栋 5 层

签订地点：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29 日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要求，启东吕四海域 1.35G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通过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经过评委的严格审核评定，确定南京大学环境规划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本项目成交供应商，现就本项目服务事宜订立如下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磋商文件
- 2.投标文件
- 3.中标（成交）通知书
- 4.乙方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澄清或承诺

第二条 项目内容及需求

项目名称：启东吕四海域 1.35G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项目地点：项目位于江苏省南通市启东市吕四港镇，湿地修复面积约 3.0355 公顷。项目修复地块选址定于吕四港镇境内、临近沿海滩涂区域，最终实施地块将结合现场实地踏勘结果及地块权属沟通对接情况予以最终确定。

项目内容：本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生态修复实施组织（底质改良、植被恢复、水生动物恢复、水系连通等）、生境管理维护等服务。

第三条 承包范围

承包方式：包工包料。

承包范围：启东吕四海域 1.35G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的测绘、勘察、设计、生态修复实施组织（底质改良、植被恢复、水生动物恢复、水系连通等）、生境管理维护等服务。

第四条 合同工期

120 日历天完工，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计算，不含管护期。

第五条 履约担保

1.本项目成交后的履约保证金为合同价的 10%（人民币：叁拾柒万玖仟元整，¥379000.00 元），乙方的履约保证金须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至合同签订前汇入甲方账户（应当以数字人民币、支票、汇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凭成交通知书与甲方签订合同。超期或未协商一致，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2.乙方全部履行合同义务，经甲方验收合格无质量、进度等问题的，甲方在验收合格后一次性退还履约保证金，甲方若逾期退还履约保证金的，按照逾期部分的每日 0.05%支付违约金。

3.发生以下情况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或部分退还：

a.签订合同后，乙方不履行合同义务的，甲方有权全额扣除履约保证金，全额不予退还，同时甲方亦有权终止合同，乙方还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赔偿责任。

b.乙方在履约过程中发生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甲方有权在乙方缴纳的履约保证金中予以扣款，以弥补甲方经济损失，不足的部分乙方另外补齐。

第六条 合格标准

1.工程必须通过保护区组织的专家验收。按设计方案完成约定的全部工作内容，符合国家相关规范的要求，满足实际需要，达到合格标准。约定因乙方原因导致验收不合格且逾期未完成整改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管护期：管护期为一年，自项目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第七条 项目最终需提交以下成果

- 1、《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实施方案》（须通过专家评审）；
- 2、测绘勘察报告、设计文件、设计概算；
- 3、组织实施过程记录与验收资料；

4、管护期记录与养护报告。

第八条 合同价款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叁佰柒拾玖万元整，¥3790000.00 元，包含完成本项目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服务所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费用（含管护期常驻人员）、材料消耗费用、设备费、动植物专项调查费、第三方测量费、管理费用、招标代理费及相关费用等一切费用、专家费、会务费、差旅交通费、代理费及相关费用、考察费、打印费、就餐住宿费、利润、税金，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费用。

第九条 合同付款方式

本项目不设预付款。

第一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勘察设计工作，提交《湿地保护与恢复工程实施方案》，且该方案通过林业主管部门组织的专家评审，支付合同价的 20%。

第二次支付：乙方完成全部生态修复施工，且经甲方组织竣工验收合格（进入 1 年管护期），支付合同价的 60%。

第三次支付：1 年管护期满，经最终验收确认以下全部条件后，一次性付清剩余 20%尾款：

- ①植被存活面积不低于原种植面积的 95%（各类型植被分别计算）；
- ②水生动物（底栖动物及鱼类）成活率均不低于三分之二；
- ③项目区内无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的外来物种扩散。

第十条 合同定价方式与结算

1.合同价格形式：“固定总价”合同。

全费用固定总价合同，除项目实施方案变更外，本项目结算价不予调整，乙方的投标报价为完成该项目的全部内容。

2.乙方施工过程中须考虑成品保护措施费用以及材料运输过程中防尘、密闭运输、安全等措施费用、路面清洁、洒水等相关费用及与建设、城管等部门之间的矛盾协调、处罚及应上缴的相关规费等费用。

3.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地方矛盾及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自行负责。请各乙方在投标报价中予以自行考虑，与甲方无涉。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所有消防、市容保洁、环境噪声、成品保护、文明施工均由乙方负责，并自行承担由此发生的相关费用。

第十一条 安全施工

1.乙方必须遵守国家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并严格按照安全操作规程施工。

2.乙方在实施工程项目期间，乙方应当为每个施工人员提供人身意外保险保障，保费由乙方承担。

3.因乙方的工具设备和施工不符合安全规定或违反操作规程造成的事故以及甲乙双方、单方或第三人伤亡等一切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自身原因导致本项目实施进度拖延超出合同规定的各项工期要求的，按合同金额的 5‰/天扣款。如超过合同约定工期的 50%。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索赔。

2.若因乙方原因导致的重大质量、安全伤亡事故及造成对社会产生恶劣影响的事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就此项原因造成的损失向乙方进行索赔。

3.在施工过程中，乙方应积极主动地完成合同中要求的各项内容，并接受甲方委派的监督。

4.合同生效后，甲方或乙方如有违约，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承担其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具体由双方在合同中约定赔偿损失的计算方法或者约定支付违约金的数额或计算方法。

第十三条 争议

本合同发生争议，甲方、乙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2.未尽事宜，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之规定解释。

3.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4.双方确认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有通知、函件、法律文书等文件均须按照本条款约定地址及方式送达：1.采购方送达地址：【启东市吕四港镇人民政府】，联系人：【曹妍】，联系电话：【0513-68957800】；2.服务方送达地址：【南京市鼓楼区北京西路22号（南京大学鼓楼校区科学楼301）】，联系人：【张砚廷】，联系电话：【15850646675】；3.一方变更送达地址须提前3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原地址送达即视为有效送达；4.邮寄送达的，签收之日为送达之日，邮寄被退回的，退回之日视为送达；电子送达的，发出之日视为送达。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2026.7.29

附件

项目主要设计人员信息表

序号	名称	姓名	注册执业资格或职称
1	项目负责人	朱俊驰	高级工程师
2	项目设计负责人	郑泽鑫	注册环保工程师
3	项目组成员	朱小冬	一级注册建造师（市政公用工程）
4		王梦玲	二级注册建造师
5		陶丹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6		毕晓炜	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
7		吴常华	高级工程师
8		许子涵	二级注册结构工程师
9		周燕	高级工程师
10		朱兆坚	高级工程师
11		杨尧	高级工程师
12		黄亮	高级工程师
13		邓婷	高级工程师

备注：本附件作为 启东吕四海域 1.35GW 渔光互补发电项目湿地保护与恢复项目 的补充文件，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乙方：_____（盖章）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

